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                            |    |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 2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 | 44 |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 55 |
|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         | 71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51219-4 号

致：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擎科生物签订的《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法律服务机构，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8年公司进行重组，涉及收购资产、收购股权、业务承继等。（2）2018年至2020年，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仟鸿、擎科兆鲲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其中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3）2025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7股转增4股的方式对部分股东进行补偿。（4）2025年8月，盛宇医疗、中迅投资、青岛朝丰、珠海华胜、共青城佳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凯联投资将其持有股份的40%转让给马石金、侯磊、王钢、聂巧明。（5）公司共有22名机构股东，其中包括17名私募基金。

请公司：（1）结合重组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2018年公司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业务承继情况，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子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具体情况说明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说明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仟鸿、擎科兆鲲的设立背景，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人员，是否构成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3）结合报告期后公司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东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说明对部分股东进行补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增股本的确定依据，转增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进行了核查：1. 查阅公司 2018 年重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付款凭证；2. 查阅擎科生物、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仟鸿、擎科兆鲲、擎科京鹏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3.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4. 查阅公司与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5. 查阅报告期后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相关股东会决议、股东协议；6.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59 号）；7.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8. 与报告期后股份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受让方进行访谈；9.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10. 查阅擎科百英、擎科京鹏的合伙协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付款凭证。

核查结果：

（一）结合重组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业务承继情况，股权资产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子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具体情况说明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 结合重组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业务承继情况，股权资产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8 年公司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业务承继情况

1) 确定擎科有限为母公司并调整其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石金自 2002 年起即专门从事基因合成上游仪器、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马石金通过股权合作投资的形式开始进入下游基因合成及测序相关技术服务业务领域。截至 2018 年 4 月，马石金与杨涛、肖晓文等合作伙伴已经在全国建立起了包括成都、杭州、长沙、上海、广州、南京在内的 14 个业务基地。

2018 年 12 月，为了更好的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提升研发和持续发展能力，马石金与杨涛、肖晓文等人决定对其控制的相关业务主体进行重组合并，重组范围包括 42 家公司（含擎科有限）。各方协商确定的重组方式为，以擎科有限为主体收购跨区域经营主体的股权及其他主体的固定资产、存货，或仅承继该等主体的业务，重组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注销。

擎科有限收购相关企业的股权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置方式       | 收购交易时点                      | 注销时点        |
|----|-----------------------------|------------|-----------------------------|-------------|
| 1  | 杭州擎科梓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收购资产后注销    | 2018 年 12 月                 | 2021 年 7 月  |
| 2  | 南京一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购资产后注销    | 2018 年 12 月                 | 2022 年 8 月  |
| 3  | 擎科新业（已更名为“北京凯莱酶新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购资产后更名（注） | 2018 年 12 月                 | —           |
| 4  | 北京迪纳                        | 收购资产后注销    | 2018 年 12 月、<br>2019 年 12 月 | 2022 年 4 月  |
| 5  | 武汉擎科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购资产后注销    | 2018 年 12 月                 | 2020 年 5 月  |
| 6  | 成都擎科梓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收购资产后注销    | 2018 年 12 月                 | 2019 年 12 月 |
| 7  | 湖南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收购资产后注销    | 2018 年 12 月                 | 2020 年 9 月  |
| 8  | 上海擎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收购资产后注销    | 2018 年 12 月                 | 2020 年 12 月 |
| 9  | 广州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收购资产后注销    | 2018 年 12 月                 | 2020 年 12 月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置方式         | 收购交易时点   | 注销时点    |
|----|--------------------|--------------|----------|---------|
| 10 | 重庆擎科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收购资产后注销      | 2018年12月 | 2021年1月 |
| 11 | 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购资产后注销      | 2018年12月 | 2020年8月 |
| 12 | 哈尔滨市擎科嘉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收购资产后注销      | 2018年12月 | 2020年7月 |
| 13 | 北京梓熙               | 收购股权后作为全资子公司 | 2018年12月 | —       |
| 14 | 南京擎科               | 收购股权后作为全资子公司 | 2018年12月 | —       |
| 15 | 河北迪纳               | 收购股权后作为全资子公司 | 2018年12月 | —       |
| 16 | 天津擎科               | 收购股权后作为全资子公司 | 2018年12月 | —       |

注：该公司名下持有车辆，因此，未注销，杨涛退出擎科有限后，该公司更名为现名。

以下重组范围内的主体，其业务在重组中被承继，在重组完成后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因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置方式 | 注销时点     |
|----|------------------|------|----------|
| 1  | 南京法世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0年8月  |
| 2  | 南京硕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0年10月 |
| 3  | 北京擎科嘉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注销   | 2020年8月  |
| 4  | 北京擎科恒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0年8月  |
| 5  | 武汉擎科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9年11月 |
| 6  | 武汉奥博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9年7月  |
| 7  | 武汉博远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0年10月 |
| 8  | 成都擎科伟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1年3月  |
| 9  | 成都蓉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9年12月 |
| 10 | 杭州科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9年1月  |
| 11 | 杭州擎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9年9月  |
| 12 | 杭州擎瑞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9年8月  |
| 13 | 杭州擎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0年12月 |
| 14 | 昆明硕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2年1月  |
| 15 | 昆明涛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2年1月  |
| 16 | 昆明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9年9月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置方式 | 注销时点        |
|----|------------------|------|-------------|
| 17 | 昆明驰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0 年 10 月 |
| 18 | 昆明拓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0 年 3 月  |
| 19 | 青岛擎科梓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9 年 7 月  |
| 20 | 青岛擎科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0 年 10 月 |
| 21 | 西安擎科泽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注销   | 2021 年 1 月  |
| 22 | 广州擎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0 年 7 月  |
| 23 | 北京擎科百奥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9 年 1 月  |
| 24 | 北京泰美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8 年 10 月 |
| 25 | 南京科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9 年 5 月  |

重组后的擎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所涉相关各方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包括相关公司的股东及核心业务骨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历史及未来重要性等因素，协商确定擎科有限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其中，马石金采用直接和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持股，杨涛和肖晓文直接持股，其他股东均通过持股平台擎科万骏间接持股，并预留 15% 未来股权激励份额由擎科百英持有，擎科百英合伙份额由马石金及杨涛持有，其中马石金为普通合伙人。

为达到前述目标股权结构，擎科有限进行了以下股权调整：

①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 年 11 月，谢文涛、朱智慧、倪海平、褚贊、朱志芬、段瑞申、许飞、覃艳青、陈晓忱与马石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相关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11 月，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谢文涛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60 万元、朱智慧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5 万元、倪海平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9 万元、褚贊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 万元、朱志芬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6 万元、段瑞申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6 万元、许飞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5 万元、覃艳青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5 万元、陈晓忱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马石金；股权转让后，杨涛持有公司 49.2% 股权，马石金持有公司 38.5% 股权，肖晓文持有公司 12.3%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700 万元由马石金认缴 3,409.92 万元、杨涛认缴 1,884.06 万元、肖晓文认缴 406.02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擎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8 年 11 月，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擎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石金  | 3,525.4200 | 58.7570  |
| 2  | 杨涛   | 2,031.6600 | 33.8610  |
| 3  | 肖晓文  | 442.9200   | 7.3820   |
| 合计 |      | 6,000.0000 | 100.0000 |

## ②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马石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32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擎科万骏，将其持有的公司 7.866%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471.96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擎科百英，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同意杨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7.134%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428.04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擎科百英；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马石金与擎科万骏、擎科百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涛与擎科百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擎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石金  | 1,733.4600 | 28.8910% |
| 2  | 杨涛   | 1,603.6200 | 26.7270% |
| 3  | 擎科万骏 | 1,320.0000 | 22.0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         | 擎科百英 | 900.0000          | 15.0000%        |
| 5         | 肖晓文  | 442.9200          | 7.3820%         |
| <b>合计</b> |      | <b>6,000.0000</b> | <b>100.0000</b> |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重组相关的股权结构调整完毕，擎科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方式      | 穿透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 穿透持股比例          |
|------|-----------|-----------------|-----------------|
| 马石金  | 直接        | 1,733.46        | 28.8910%        |
|      | 间接        | 506.76          | 8.4460%         |
|      | <b>小计</b> | <b>2,240.22</b> | <b>37.3370%</b> |
| 杨涛   | 直接        | 1,603.62        | 26.7270%        |
|      | 间接        | 428.04          | 7.1340%         |
|      | <b>小计</b> | <b>2,031.66</b> | <b>33.8610%</b> |
| 肖晓文  | 直接        | 442.92          | 7.3820%         |
| 吴荣辉  | 间接        | 134.40          | 2.2400%         |
| 吴佑林  | 间接        | 177.06          | 2.9510%         |
| 李启中  | 间接        | 117.48          | 1.9580%         |
| 褚贊   | 间接        | 102.30          | 1.7050%         |
| 马金波  | 间接        | 91.98           | 1.5330%         |
| 张莉   | 间接        | 85.62           | 1.4270%         |
| 王雨晴  | 间接        | 23.04           | 0.3840%         |
| 谢文涛  | 间接        | 54.06           | 0.9010%         |
| 韩晓刚  | 间接        | 48.90           | 0.8150%         |
| 张旭明  | 间接        | 36.48           | 0.6080%         |
| 陈云涛  | 间接        | 34.02           | 0.5670%         |
| 兰正荣  | 间接        | 33.42           | 0.5570%         |
| 卢晋华  | 间接        | 38.94           | 0.6490%         |
| 王勇辉  | 间接        | 25.80           | 0.4300%         |

| 股东姓名 | 持股方式 | 穿透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 穿透持股比例  |
|------|------|----------------|---------|
| 宋斐   | 间接   | 23.52          | 0.3920% |
| 何珺   | 间接   | 24.24          | 0.4040% |
| 彭建军  | 间接   | 17.16          | 0.2860% |
| 吕国强  | 间接   | 20.10          | 0.3350% |
| 鲍蕾   | 间接   | 15.00          | 0.2500% |
| 彭亚平  | 间接   | 12.12          | 0.2020% |
| 赵春德  | 间接   | 13.50          | 0.2250% |
| 朱智慧  | 间接   | 13.50          | 0.2250% |
| 叶岸勇  | 间接   | 16.08          | 0.2680% |
| 陈晓忱  | 间接   | 14.64          | 0.2440% |
| 曹文刚  | 间接   | 13.26          | 0.2210% |
| 王炳喆  | 间接   | 11.52          | 0.1920% |
| 褚轩美  | 间接   | 14.16          | 0.2360% |
| 魏章庆  | 间接   | 2.04           | 0.0340% |
| 倪海平  | 间接   | 8.10           | 0.1350% |
| 宋海龙  | 间接   | 7.20           | 0.1200% |
| 李连刚  | 间接   | 0.84           | 0.0140% |
| 徐军   | 间接   | 0.84           | 0.0140% |
| 段瑞申  | 间接   | 5.40           | 0.0900% |
| 朱志芬  | 间接   | 5.40           | 0.0900% |
| 项鲁   | 间接   | 7.92           | 0.1320% |
| 覃艳青  | 间接   | 4.08           | 0.0680% |
| 许树涛  | 间接   | 4.08           | 0.0680% |
| 刘俊杰  | 间接   | 4.32           | 0.0720% |
| 杨珍   | 间接   | 4.02           | 0.0670% |
| 吕洪   | 间接   | 3.24           | 0.0540% |
| 赵亚锋  | 间接   | 3.24           | 0.0540% |

| 股东姓名      | 持股方式     | 穿透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 穿透持股比例           |
|-----------|----------|-----------------|------------------|
| 高艳涛       | 间接       | 2.04            | 0.0340%          |
| 张国旗       | 间接       | 2.04            | 0.0340%          |
| 华必梅       | 间接       | 1.62            | 0.0270%          |
| 李兴赛       | 间接       | 1.62            | 0.0270%          |
| 蔺爱竹       | 间接       | 1.62            | 0.0270%          |
| 邱文辉       | 间接       | 1.62            | 0.0270%          |
| 王树槐       | 间接       | 1.62            | 0.0270%          |
| <b>合计</b> | <b>—</b> | <b>6,000.00</b> | <b>100.0000%</b> |

注：上表中股权结构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 2) 擎科有限收购重组对象的股权和资产

### ①股权收购

#### A.收购天津擎科

2018 年 12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天津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9 月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8）2023 号）。

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相应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

因杨涛、肖晓文二人在收购基准日后实缴出资，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将收购天津擎科的价款由 0 元变更为各股东的实缴出资，具体为：收购杨涛持有的天津擎科 80% 股权价款为 232 万元，收购肖晓文持有的天津擎科 20% 股权价款为 58 万元。

天津擎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肖晓文将其持有的天津擎科 20% 股权转让给擎科有限，杨涛将其持有的天津擎科 80% 股权转让给擎科有限，转让价款为按照肖晓文、杨涛实缴出资情况平价转让。

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与杨涛、肖晓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杨涛将其持有的天津擎科 80% 股权、肖晓文将其持有的天津擎科 20% 股权分别以 232 万元和 58 万元转让给擎科有限。

2019 年 1 月，天津擎科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天津市武清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 B.收购河北迪纳

2018 年 12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8）2024 号）。

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相应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

2018 年 12 月，河北迪纳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隋淑蓉将其持有的河北迪纳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擎科有限，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河北迪纳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擎科有限。

2018 年 12 月，马石金与擎科有限签署《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石金将持有的河北迪纳 300 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 60%）转让给擎科有限，以河北迪纳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197.63 万元；隋淑蓉与擎科有限签署《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隋淑蓉将持有的河北迪纳 200 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擎科生物，转让价格为 131.75 万元。

2020 年 6 月，河北迪纳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沧州渤海新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 C.收购南京擎科

2018 年 12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8）2025 号）。

2018年12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相应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

2018年12月，擎科有限与马石金、杨涛、张莉、何珺、李启中、肖晓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马石金将其持有的南京擎科30%股权（认缴出资额7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杨涛将其持有的南京擎科24%股权（认缴出资额6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张莉将其持有的南京擎科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何珺将其持有的南京擎科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李启中将其持有的南京擎科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肖晓文将其持有的南京擎科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擎科有限，以南京擎科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分别为9.95万元、7.96万元、6.63万元、3.32万元、3.32万元与1.99万元。

2018年12月，南京擎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南京擎科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9年8月，南京市江宁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 D.收购北京梓熙

2018年12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8〕2026号）。

2018年12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相应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

2018年12月，擎科有限与马石金、隋淑蓉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马石金将其持有的北京梓熙50%股权（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实缴出资额28万元）、隋淑蓉将其持有的北京梓熙50%股权（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实缴出资额3.5万

元）转让给擎科有限，以北京梓熙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均为 44.42 万元。

2018 年 12 月，北京梓熙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马石金将其持有的北京梓熙 100 万元出资、隋淑蓉将其持有的北京梓熙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擎科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北京梓熙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 ②资产收购

### A.2018 年 12 月，收购擎科新业等 12 家公司的资产

2018 年 12 月，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固定资产涉及的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982 号）等 12 份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擎科新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等。

2018 年 12 月，资产出售相关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按照评估价出售相关资产。

擎科有限分别与擎科新业、北京迪纳、广州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擎科嘉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擎科梓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一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擎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擎科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擎科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擎科梓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 家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擎科有限收购上述公司仪器设备资产。

### B.2018 年 12 月，收购北京迪纳、擎科新业的商标、专利

2018年12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无偿受让擎科新业、北京迪纳的商标、专利。

2018年12月，擎科新业、北京迪纳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擎科有限。

2018年12月，擎科新业、北京迪纳分别与擎科有限签署《商标、专利无偿转让协议》。

前述相关商标专利的转让于2019年、2020年完成商标、专利权利人的著录变更登记。

#### C.2019年1月至12月，租赁北京迪纳的重要固定资产

2019年1月，擎科有限与北京迪纳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擎科有限作为承租方，租赁北京迪纳兴的包含192道抽压压合成仪、192道吹压压合成仪、合成仪、768道合成仪、测序仪等在内的设备，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D.2019年12月，收购北京迪纳重要固定资产

2019年12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按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值收购北京迪纳兴的重要固定资产；北京迪纳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按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值将部分重要固定资产出售给擎科有限。

2019年12月，擎科有限与北京迪纳签署《购货合同》，约定擎科有限向北京迪纳购买相关固定资产。

2020年12月，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51项机器设备资产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0]第218号）。

2020年12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收购北京迪纳重要固定资产的收购价格变更为固定资产评估值；北京迪纳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就部分重要固定资产出售给擎科有限的出售价格变更为固定资产评估值。

2020 年 12 月，擎科有限与北京迪纳签署《购货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以评估值作为固定资产购买的最终价格。

（2）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收购相关公司主体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收购交易时点      | 收购前马石金及配偶持股比例 | 收购前除马石金外最高持股比例 | 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主体 | 2018 年 9 月经审计净资产（万元） | 收购价款的定价依据   |
|----|------|-------------|---------------|----------------|------------|----------------------|---|
| 1  | 北京梓熙 | 2018 年 12 月 | 100%          | —              | 是          | 88.84                | 2018 年 9 月末经审计净资产，定价公允                            |
| 2  | 河北迪纳 | 2018 年 12 月 | 100%          | —              | 是          | 329.38               | 2018 年 9 月末经审计净资产，定价公允                            |
| 3  | 南京擎科 | 2018 年 12 月 | 30%           | 24%            | 否（注）       | 33.17                | 2018 年 9 月末经审计净资产，定价公允                            |
| 4  | 天津擎科 | 2018 年 12 月 | —             | 80%            | 否          | -29.01               | 原为 0 价值转让，因基准日后股东实缴出资 290 万元，转让价款后调整为 290 万元，定价公允 |

注 1：收购前马石金配偶隋淑蓉持有南京擎科 30% 股权，其余股东中杨涛持股 24%，张莉持股 20%，马石金及其配偶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相近，南京擎科收购前为非马石金控制的企业。

注 2：马石金配偶隋淑蓉与马石金在上述主体中系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收购股权中的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截至 2018 年 9 月） | 持股比例   |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
|----|------|-------------------|--------|------------------------|
| 1  | 北京梓熙 | 马石金               | 50.00% | 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      | 隋淑蓉               | 50.00% | 是，马石金配偶                |
| 2  | 河北迪纳 | 马石金               | 60.00% | 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      | 隋淑蓉               | 40.00% | 是，马石金配偶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截至 2018 年 9 月） | 持股比例   |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
|----|------|-------------------|--------|------------------------|
| 3  | 南京擎科 | 马石金               | 30.00% | 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      | 杨涛                | 24.00% | 否                      |
|    |      | 张莉                | 20.00% | 否                      |
|    |      | 何珺                | 10.00% | 否                      |
|    |      | 李启中               | 10.00% | 是，公司副总经理               |
|    |      | 肖晓文               | 6.00%  | 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 |
| 4  | 天津擎科 | 杨涛                | 80.00% | 否                      |
|    |      | 肖晓文               | 20.00% | 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 |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主要系参考相关主体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价值或股权转让时相关主体的实缴金额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及股权转让所在公司均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子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具体情况说明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2018 年公司重组时，由于重组涉及的公司较多，不利于后续的统一管理，因此，对于存在全国化或跨省区经营业务的公司予以收购，对于只涉及当地业务的公司未予以收购，由公司以所设立的分公司形式开展相关业务。

其股权被公司收购的主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截至 2018 年 9 月）  | 2018 年 1-9 月经审计收入 | 2018 年 1-9 月经审计净利润 | 2018 年 9 月经审计净资产 | 保留原因及规划            |
|----|------|--|-------------------|--------------------|------------------|--------------------|
| 1  | 北京梓熙 | 马石金 50%<br>隋淑蓉 50%   | 751.58            | -197.94            | 88.84            | 修饰合成的业务平台，面向全国客户   |
| 2  | 南京擎科 | 马石金 30%<br>杨涛 24%<br>张莉 20%<br>何珺 10%<br>李启中 10%<br>肖晓文 6% | 554.13            | 88.40              | 33.17            | 长片段基因合成业务平台，面向全国客户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截至2018年9月)    | 2018年1-9月经审计收入 | 2018年1-9月经审计净利润 | 2018年9月经审计净资产 | 保留原因及规划            |
|----|------|--------------------|----------------|-----------------|---------------|--------------------|
| 3  | 河北迪纳 | 马石金 60%<br>隋淑蓉 40% | 283.44         | -91.26          | 329.38        | 核心耗材及试剂业务平台，面向全国客户 |
| 4  | 天津擎科 | 杨涛 80%<br>肖晓文 20%  | —              | -29.01          | -29.01        | 京津冀地区基因合成及测序业务平台   |

上述收购为子公司的4家主体均存在全国化业务或者跨省区经营的业务，对于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收购其股权具有必要性。

（二）说明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仟鸿、擎科兆鲲的设立背景，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人员，是否构成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 1. 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仟鸿、擎科兆鲲的设立背景

#### （1）擎科万骏、擎科百英的设立背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一）”所述，2018年，马石金、杨涛、肖晓文决定对其控制的相关主体进行重组合并，并选定擎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综合考虑相关重组主体的重要性、相关重组主体的股东及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重组参与方”）加入擎科有限的个人意愿等因素，以及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考量，新设立股东持股平台擎科万骏，由相关重组参与方通过擎科万骏间接持有擎科有限股权，并由马石金作为擎科万骏的普通合伙人，陈云涛等48名其他重组参与方作为擎科万骏的有限合伙人。

2018年11月，为吸引和稳定核心骨干，公司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擎科百英，由擎科百英通过股权受让等方式取得擎科有限的股权，作为预留的股权激励份额，后续可使相关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擎科百英间接持有擎科有限股权。同月，马石金、杨涛分别向擎科百英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擎科有限股权。

#### （2）擎科仟鸿、擎科兆鲲的设立背景

2020年9月，因杨涛与其他股东对擎科有限的发展方向和业务规划存在分歧，杨涛有意向将所持擎科有限的部分股权予以对外转让以退出对擎科有限的直接持股，为避免对公司经营决策及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经杨涛与相关各方协商一

致，杨涛将其持有的部分擎科有限股权转让给马石金、隋淑蓉，并将剩余部分股权转让给由马石金为普通合伙人、杨涛为有限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在此背景下，由马石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杨涛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了擎科仟鸿，并由擎科仟鸿作为股权受让方受让了杨涛所转让的擎科有限的股权的一部分。考虑到马石金作为擎科仟鸿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擎科仟鸿的权益，马石金也同时向擎科仟鸿转让了其所持擎科有限的部分股权。

马石金、隋淑蓉因受让前述杨涛持有的擎科有限股权时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负债，为解决相关负债，隋淑蓉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再次对外转让。出于优化持股结构、方便股权管理的目的，公司和相关方决定由部分意向受让方通过持股平台受让相应的股权，在此前提下，由吴佑林作为普通合伙人、隋淑蓉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了擎科兆鲲作为持股平台。随后部分意向受让方通过成为擎科兆鲲的合伙人的方式，间接获得了擎科有限的股权。

## 2. 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人员

### （1）擎科万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万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责任类型 |
|----|-----|--------------|-----------|----------|---------|
| 1  | 马石金 | 董事长、总经理      | 505.622   | 38.3047% | 普通合伙人   |
| 2  | 吴佑林 | 董事、总监        | 177.06    | 13.4136%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李启中 | 副总经理         | 117.48    | 8.90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马金波 | 马石金弟弟，未在公司任职 | 91.98     | 6.9682%  | 有限合伙人   |
| 5  | 谢文涛 | 经理           | 54.06     | 4.0955%  | 有限合伙人   |
| 6  | 韩晓刚 | 总监           | 48.9      | 3.7045%  | 有限合伙人   |
| 7  | 卢晋华 | 总监           | 38.94     | 2.95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兰正荣 | 总监           | 33.42     | 2.5318%  | 有限合伙人   |
| 9  | 肖晓文 | 董事、副总经理      | 31.954    | 2.4208%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王勇辉 | 经理           | 25.8      | 1.954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宋斐  | 已离职          | 23.52     | 1.7818%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12 | 吕国强 | 总监                     | 20.1  | 1.5227%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叶岸勇 | 总监                     | 16.08 | 1.2182% | 有限合伙人 |
| 14 | 何珺  | 经理                     | 15    | 1.1364%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陈晓忱 | 总监                     | 14.64 | 1.1091% | 有限合伙人 |
| 16 | 赵春德 | 副总经理                   | 13.5  | 1.0227%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曹文刚 | 总监                     | 13.26 | 1.004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彭亚平 | 经理                     | 12.12 | 0.918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王炳喆 | 2018 年重组参与方，<br>未在公司任职 | 11.52 | 0.8727%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宋海龙 | 经理                     | 7.2   | 0.545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段瑞申 | 主管                     | 5.4   | 0.4091%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朱志芬 | 职员                     | 5.4   | 0.4091% | 有限合伙人 |
| 23 | 覃艳青 | 已离职                    | 4.08  | 0.3091% | 有限合伙人 |
| 24 | 许树涛 | 经理                     | 4.08  | 0.3091%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杨珍  | 经理                     | 4.02  | 0.304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赵亚锋 | 经理                     | 3.24  | 0.245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吕洪  | 经理                     | 3.24  | 0.2455% | 有限合伙人 |
| 28 | 雷扬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448 | 0.185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余大伍 | 总监                     | 2.448 | 0.185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吴慧  | 监事、经理                  | 2.448 | 0.185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张国旗 | 职员                     | 2.04  | 0.154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魏章庆 | 主管                     | 2.04  | 0.154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高艳涛 | 已离职                    | 2.04  | 0.154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李兴赛 | 职员                     | 1.62  | 0.1227% | 有限合伙人 |
| 35 | 邱文辉 | 主管                     | 1.62  | 0.1227% | 有限合伙人 |
| 36 | 李连刚 | 经理                     | 0.84  | 0.0636%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徐军  | 主管                     | 0.84  | 0.0636%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 1,320 | 1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擎科万骏为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其全体合伙人均非客户或供应商人员，其中，马金波为马石金弟弟，未在公司任职；王炳喆为 2018 年重组参与方，未在公司任职；宋斐、覃艳青、高彦涛为公司已离职员工；其他合伙人均为客户或供应商人员。

## （2）擎科百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百英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责任类型 |
|----|------|------------|-----------|----------|---------|
| 1  | 马石金  | 董事长、总经理    | 462.06    | 51.34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擎科京鹏 | 员工持股平台     | 302.8295  | 33.6477%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李坛荣  | 组长         | 11.3395   | 1.2599%  | 有限合伙人   |
| 4  | 赵春德  | 副总经理       | 7.6492    | 0.8499%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李启中  | 副总经理       | 7.6492    | 0.8499%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杜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6.1193    | 0.6799%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杜攀   | 经理         | 6         | 0.6667%  | 有限合伙人   |
| 8  | 朱强   | 副总监        | 5.3097    | 0.59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韩晓刚  | 总监         | 5.0994    | 0.566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彭迎迎  | 已离职        | 5.0994    | 0.5666%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卢晋华  | 总监         | 5.0994    | 0.566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陈晓忱  | 总监         | 5.0994    | 0.566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吕国强  | 总监         | 5.0994    | 0.5666%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曹文刚  | 总监         | 5.0994    | 0.566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吴佑林  | 董事、总监      | 5.0994    | 0.5666%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叶岸勇  | 总监         | 4.9732    | 0.5526%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兰正荣  | 总监         | 3.8246    | 0.425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刘宏英  | 副总监        | 3.15      | 0.3500%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钟华军  | 经理         | 3.0826    | 0.342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雷扬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0597    | 0.3400%  | 有限合伙人   |
| 21 | 余大伍  | 总监         | 3.0597    | 0.34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22 | 陈园园 | 总监    | 2.7537     | 0.3060%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张超  | 总监    | 2.5497     | 0.2833%     | 有限合伙人 |
| 24 | 于猛  | 经理    | 2.5497     | 0.2833%     | 有限合伙人 |
| 25 | 许树涛 | 经理    | 2.5497     | 0.2833%     | 有限合伙人 |
| 26 | 王早霞 | 经理    | 2.5497     | 0.2833%     | 有限合伙人 |
| 27 | 东昱汝 | 经理    | 2.5497     | 0.2833%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孟飞  | 经理    | 2.5497     | 0.2833%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吕洪  | 经理    | 2.5497     | 0.2833%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安学龙 | 组长    | 2.25       | 0.2500%     | 有限合伙人 |
| 31 | 于海鹰 | 经理    | 2.0398     | 0.2266%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张楠  | 经理    | 2.0397     | 0.2266%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姜晓林 | 经理    | 1.9123     | 0.212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王攀锦 | 经理    | 1.5298     | 0.1700%     | 有限合伙人 |
| 35 | 陆存银 | 总监    | 1.5297     | 0.1700%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吴慧  | 监事、经理 | 0.7651     | 0.0850%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唐斌  | 总监    | 0.7651     | 0.0850%     | 有限合伙人 |
| 38 | 张阳  | 职员    | 0.7649     | 0.085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 <b>900</b> | <b>100%</b>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百英的合伙人擎科京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责任类型 |
|----|-----|---------|-----------|----------|---------|
| 1  | 马石金 | 董事长、总经理 | 276.7457  | 91.3866%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杨琦  | 经理      | 2.5497    | 0.8420%  | 有限合伙人   |
| 3  | 龙艳平 | 经理      | 1.5807    | 0.522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宋辉  | 经理      | 1.2242    | 0.4043%  | 有限合伙人   |
| 5  | 余大伍 | 总监      | 1.0709    | 0.3536%  | 有限合伙人   |
| 6  | 王文朋 | 职员      | 0.9181    | 0.3032%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 | 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责任类型 |
|----|-----|------|-----------|---------|---------|
| 7  | 彭航  | 经理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李巧  | 经理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李琪  | 职员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魏春艳 | 经理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徐军  | 主管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陈静  | 经理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刘芳丹 | 经理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14 | 缪春龙 | 经理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董孟臻 | 经理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彭亚平 | 经理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秦苗文 | 经理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王勇辉 | 经理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崔浩田 | 职员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20 | 王孝峰 | 经理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邱文辉 | 主管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叶涛  | 经理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柏奇坤 | 经理   | 0.7649    | 0.2526% | 有限合伙人   |
| 24 | 艾坤  | 已离职  | 0.6374    | 0.210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崔树琴 | 职员   | 0.6374    | 0.210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李连刚 | 经理   | 0.6374    | 0.210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安可岫 | 职员   | 0.6120    | 0.2021%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刘候梅 | 经理   | 0.6119    | 0.2021%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徐宇帆 | 经理   | 0.6119    | 0.2021% | 有限合伙人   |
| 30 | 程宣  | 职员   | 0.6119    | 0.2021%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吴阿宝 | 副经理  | 0.4590    | 0.1516%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华丽萍 | 职员   | 0.4590    | 0.1516%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喻春函 | 经理   | 0.4590    | 0.1516%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 | 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责任类型 |
|----|-----|------|-----------|------|---------|
|    | 合计  |      | 302.8295  | 1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擎科百英、擎科京鹏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彭迎迎、艾坤已于2025年9月从公司离职，但因受让方尚未确定，因此，相关方暂未就彭迎迎退出擎科百英事宜、艾坤退出擎科京鹏事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擎科百英的其他合伙人（包括擎科京鹏的其他合伙人）均非客户或供应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 （3）擎科仟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仟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责任类型 |
|----|-----|--------|-----------|------|---------|
| 1  | 林斌  | 未在公司任职 | 178.2     | 99%  | 普通合伙人   |
| 2  | 刘允锋 | 未在公司任职 | 1.8       | 1%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 180       | 1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擎科仟鸿为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个人投资者，均非公司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人员，不构成股权激励。

### （4）擎科兆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兆鲲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责任类型 |
|----|-----|---------|-----------|----------|---------|
| 1  | 杜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530.37    | 26.5185% | 有限合伙人   |
| 2  | 肖晓文 | 董事、副总经理 | 406.8871  | 20.3444% | 有限合伙人   |
| 3  | 穆逸鸣 | 未在公司任职  | 336.7429  | 16.8371% | 有限合伙人   |
| 4  | 吴佑林 | 董事、总监   | 336       | 16.8000% | 普通合伙人   |
| 5  | 韩晓刚 | 总监      | 100       | 5.00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赵春德 | 副总经理    | 80        | 4.00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卢晋华 | 总监      | 70        | 3.50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8         | 李启中 | 副总经理 | 50           | 2.50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吕国强 | 总监   | 50           | 2.50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王勇辉 | 经理   | 20           | 1.000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陈晓忱 | 总监   | 20           | 1.0000%     | 有限合伙人 |
| <b>合计</b> |     |      | <b>2,000</b> | <b>100%</b>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擎科兆鲲为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其全体合伙人均非客户或供应商人员，除穆逸鸣为个人投资者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客户在职员工。

### 3. 是否构成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 （1）是否构成股权激励

##### ①擎科万骏、擎科仟鸿、擎科兆鲲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二）/1.”所述，擎科万骏、擎科仟鸿、擎科兆鲲系在公司重组及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的目的设立的股东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并非股权激励，且相关合伙人取得该等持股平台份额的过程中，未设置与服务挂钩的激励条款，因此不构成股权激励。

2020-2021 年期间，擎科万骏、擎科兆鲲的部分合伙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低于同期对应公司股权交易的公允价格。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部分人员取得财产份额的行为作了股份支付处理。但该等股份支付处理，不影响擎科万骏、擎科兆鲲不构成股权激励的认定。

##### ②擎科百英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二）/1.”所述，擎科百英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吸引和稳定核心骨干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擎科百英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员工通过持有该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安排履行必要

内部决策程序，且其中部分员工取得财产份额时的价格低于同期公司股权公允价格，因此，构成股权激励。

##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时间           |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   |
|----|----------------------|---|
| 1  |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公司 9 名员工通过受让擎科兆鲲财产份额的方式以 5.6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公司股权，低于同期白斌、林斌取得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 6.67 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3.29 万元。  |
| 2  |                      | 2020 年，擎科万骏部分合伙人退出，其持有的擎科万骏财产份额由马石金和肖晓文回购，回购价款（3.67 元至 5.30 元/每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公司股权交易价格 6.67 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3.53 万元。  |
| 3  |                      | 2020 年 10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擎科百英 90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900 万元注册资本）授予公司执行董事马石金，马石金新增 548.94 万元财产份额（授予价格 1 元/每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股权交易价格 6.67 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110.87 万元。  |
| 4  | 2021 年度              | 2021 年，擎科万骏合伙人项鲁退出，其持有的擎科万骏财产份额由马石金回购，回购价格 5.83 元/每注册资本，低于同期擎科万骏其他合伙人退出价格 8.17 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53 万元。   |
| 5  |                      | 2021 年 5 月，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百英 6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杜攀，转让价款 6.67 元/每注册资本，低于同期交易价格 8.17 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 万元。   |
| 6  | 2022 年至 2025 年 1-3 月 | 2022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特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已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擎科百英、擎科京鹏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受让价格主要为 13.07 元/注册资本，低于 2022 年 1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交易价格 39.22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权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因此，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1-3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0.27 万元、729.59 万元、758.90 万元和 178.49 万元。 |

（三）结合报告期后公司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东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说明对部分股东进行补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增股本的确定依据，转增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报告期后公司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东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说明对部分股东进行补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增股本的确定依据

2022年11月11日，擎科生物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其中约定的内容包括投资方股东享有回购权。

2022年11月30日，擎科生物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在《B轮股东协议》中第七条回购权中向投资方股东承担的义务自2022年11月30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实际控制人按《B轮股东协议》第七条回购权约定向投资方承担的义务不受该补充协议影响，仍然有效。

2023年8月7日，擎科生物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除《B轮股东协议》第八条业绩补偿外的其他涉及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回购权）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前一日终止，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完成上市申请的申报并得到受理，则该等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因擎科生物未完成上市申请的申报并得到受理，上述协议中约定投资方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的条款恢复生效，各投资方股东有权根据《B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石金回购其持有的擎科生物的股份。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表现健康，公司于2024年12月与投资方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了补偿方案，以擎科生物向各投资方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对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以通过该补偿方案降低擎科生物的前期投资估值，为有意向退出的投资方股东退出创造有利条件，并有利于擎科生物引进新的投资者。

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2025年9月，擎科生物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投资方股东按每7股转增4股转增股本，经进行四舍五入调整，共计转增8,377,827股（以下简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转增股东 | 原持股数（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股） | 资本公积转增后持股数（股） |
|----|-------|-----------|--------------|---------------|
| 1  | 深投控赛格 | 1,020,000 | 582,857      | 1,602,857     |

|    |       |            |           |            |
|----|-------|------------|-----------|------------|
| 2  | 张家港产投 | 255,000    | 145,714   | 400,714    |
| 3  | 国盈君和  | 36,083     | 20,619    | 56,702     |
| 4  | 欣创医合  | 765,000    | 437,143   | 1,202,143  |
| 5  | 盛宇医疗  | 765,000    | 437,143   | 1,202,143  |
| 6  | 约印鼎泰  | 765,000    | 437,143   | 1,202,143  |
| 7  | 中迅投资  | 255,000    | 145,714   | 400,714    |
| 8  | 前海财昆  | 510,000    | 291,429   | 801,429    |
| 9  | 屠夏燕   | 153,000    | 87,429    | 240,429    |
| 10 | 青岛朝丰  | 127,500    | 72,857    | 200,357    |
| 11 | 珠海华胜  | 382,500    | 218,571   | 601,071    |
| 12 | 汇融格物  | 2,365,858  | 1,351,919 | 3,717,777  |
| 13 | 深圳达晨  | 2,070,126  | 1,182,929 | 3,253,055  |
| 14 | 北京达晨  | 917,066    | 524,038   | 1,441,104  |
| 15 | 深圳财智  | 117,998    | 67,427    | 185,425    |
| 16 | 凯联资本  | 985,774    | 563,299   | 1,549,073  |
| 17 | 青岛松如  | 788,620    | 450,640   | 1,239,260  |
| 18 | 湖南达峰  | 138,009    | 78,862    | 216,871    |
| 19 | 郑州壹阳  | 394,310    | 225,320   | 619,630    |
| 20 | 无锡金宜  | 394,310    | 225,320   | 619,630    |
| 21 | 河南金硅  | 492,887    | 281,650   | 774,537    |
| 22 | 共青城佳银 | 197,155    | 112,660   | 309,815    |
| 23 | 乾道基金  | 394,322    | 225,327   | 619,649    |
| 24 | 华富创投  | 370,679    | 211,817   | 582,496    |
| 合计 |       | 72,947,282 | 8,377,827 | 81,325,109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系出于保障公司未来的良好运营及对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的目的，且经擎科生物及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 2. 转增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5年6月30日，擎科生物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完成后，擎科生物股份总数自72,947,282股增加至为81,325,109股；未获得转增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异议，同意放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权利。

2025年8月31日，擎科生物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明确约定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2025年9月5日，擎科生物就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5年9月1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59号，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擎科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1,325,109.00元，累计股本81,325,109.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已履行相关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三）/1.”所述，《B 轮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投资方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条款于2024年7月恢复生效，盛宇医疗、中迅投资、青岛朝丰、珠海华胜、共青城佳银、凯联投资（以下统称“转让方股东”）作为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擎科生物实际控制人马石金履行相应回购义务。

虽然擎科生物提出了通过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各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的方案，但盛宇医疗、中迅投资、青岛朝丰、珠海华胜、共青城佳银、凯联投资因其作为私募基金即将到期清算及/或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仍有意全部或部分退出对擎科生物的投资。

马石金、侯磊、王钢、聂巧明（以下统称“受让方”）基于对擎科生物长期发展价值的认可与未来规划的信心，愿意共同受让转让方股东持有的擎科生物股份。

在上述背景下，经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协商一致，达成了由转让方股东各按一定比例分别向每一受让方转让一定数量的股份的约定，并据此实施了股份转让。

## 2.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合考虑擎科生物的可能的市场评估价值等因素，经由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款以所转让股份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及一定收益（年单利6%）之和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受让方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1. 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擎科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的情况如下：

| 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间           | 股东   | 工商登记/股东名册股东人数 |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 穿透计算方式  |
|----------------------------|--|---------------|--------------|---------|
| 2017年2月，擎科有限设立             | 杨涛、谢文涛、肖晓文、朱智慧、倪海平、段瑞申、朱志芬、褚贊、陈晓忱、覃艳青、许飞（代许树涛持有） | 11            | 11           | 均系自然人股东 |
| 2018年11月，擎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 马石金、杨涛、肖晓文                                       | 3             | 3            | 均系自然人股东 |

|                          |  |    |    |  |
|--------------------------|--|----|----|--|
| 2018 年 12 月, 擎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马石金、杨涛、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                         | 5  | 51 |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49 名自然人合伙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擎科百英穿透后为马石金、杨涛 2 名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杨涛 2 人）   |
| 2020 年 9 月, 擎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马石金、擎科万骏、隋淑蓉、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仟鸿                   | 6  | 62 |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49 名自然人合伙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擎科百英穿透后为 1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 2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杨涛 2 名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  |
| 2020 年 12 月, 擎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白斌        | 9  | 57 |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49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杨涛 2 名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                                |
| 2021 年 5 月, 擎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亦庄创新投资、白斌 | 10 | 58 |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49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隋淑蓉 2 名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亦庄创新投资穿透后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 |
| 2022 年 1 月, 擎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                           | 17 | 56 |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38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  |

|                        |  |    |    |   |
|------------------------|--|----|----|---|
|                        | 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亦庄创新投资、白斌、深投控赛格、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国盈君和  |    |    | 金、肖晓文 2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 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 2 人）；亦庄创新投资穿透后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深投控赛格、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张家港产投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中迅投资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 2022 年 4 月，擎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亦庄创新投资、白斌、深投控赛格、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同创共享、前海财昆、珠海华胜、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淄博享源、青岛朝丰、国盈君和 | 22 | 64 |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38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 2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 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 2 人）；亦庄创新投资穿透后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深投控赛格、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同创共享、前海财昆、珠海华胜、张家港产投、淄博享源、青岛朝丰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中迅投资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 2022 年 4 月，擎科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   | 21 | 63 |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38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   |

|                               |   |    |    |   |
|-------------------------------|---|----|----|---|
| 让                             | 擎科兆鲲、林斌、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同创共享、前海财昆、珠海华胜、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淄博享源、青岛朝丰、国盈君和   |    |    | 金、肖晓文 2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 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 2 人）；深投控赛格、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同创共享、前海财昆、张家港产投、淄博享源、青岛朝丰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珠海华胜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中迅投资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 2022 年 11 月，擎科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汇融格物、林斌、深圳达晨、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同创共享、前海财昆、河南金硅、郑州壹阳、无锡金宜、珠海华胜、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共青城佳银、淄博享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 | 32 | 74 |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38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 2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 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 2 人）；汇融格物、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同创共享、前海财昆、河南金硅、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张家港产投、共青城佳银、淄博享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珠海华胜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中迅投资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家已备案 |

|                          |  |    |    | 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
| 2022 年 11 月, 擎科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汇融格物、林斌、深圳达晨、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珠海华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共青城佳银、淄博享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 | 33 | 75 |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38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 2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 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 2 人）；汇融格物、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共青城佳银、淄博享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珠海华胜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中迅投资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 2022 年 11 月, 擎科生物设立      |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汇融格物、林斌、深圳达晨、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珠海华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共青                             | 33 | 75 |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38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 2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 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 2 人）；汇融格物、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  |

|                        |   |    |    |   |
|------------------------|---|----|----|---|
|                        | 城佳银、淄博享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  |    |    | 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共青城佳银、淄博享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珠海华胜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中迅投资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 2025 年 3 月，擎科生物第一次股份转让 |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汇融格物、林斌、深圳达晨、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珠海华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共青城佳银、屠夏燕、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 | 33 | 74 |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37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 2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 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 2 人）；汇融格物、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共青城佳银、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珠海华胜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中迅投资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 2025 年 9 月，擎科生物第一次增资   |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汇融格物、擎科兆鲲、深圳达晨、林斌、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  | 33 | 74 |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37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 2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  |

|                        |   |    |    |  |
|------------------------|---|----|----|--|
|                        | 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珠海华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共青城佳银、屠夏燕、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   |    |    | 为马石金、林斌 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 2 人）；汇融格物、深圳达晨、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共青城佳银、淄博享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珠海华胜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中迅投资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 2025 年 8 月，擎科生物第二次股份转让 |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汇融格物、擎科兆鲲、深圳达晨、林斌、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约印鼎泰、凯联资本、王钢、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聂巧明、侯磊、张家港产投、屠夏燕、湖南达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 | 31 | 68 |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37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 2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 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 2 人）；汇融格物、深圳达晨、深投控赛格、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约印鼎泰、凯联资本、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湖南达峰、深圳财智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国盈君和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均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2. 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向社会公众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均不存在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擎科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股份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情况

| 时间/事件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背景         | 转让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
| 2017年2月，擎科有限公司设立 | 杨涛  | —   | 共同出资设立擎科有限公司 | 1元/注册资本 | 公司新设，按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 | 自有资金 |
|                  | 谢文涛 |     |              |         |                    |      |
|                  | 肖晓文 |     |              |         |                    |      |
|                  | 朱智慧 |     |              |         |                    |      |
|                  | 倪海平 |     |              |         |                    |      |
|                  | 段瑞申 |     |              |         |                    |      |
|                  | 朱志芬 |     |              |         |                    |      |

| 时间/事件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背景   | 转让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
|                      | 褚赟  |      |  |            |  |      |
|                      | 陈晓忱 |      |  |            |  |      |
|                      | 许飞  |      |  |            |  |      |
|                      | 覃艳青 |      |  |            |  |      |
| 2018年11月,擎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谢文涛 | 马石金  | 马石金与杨涛、肖晓文等人决定对其控制的相关主体进行重组合并,并由擎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  | 1元/注册资本    |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主体进行重组的组成部分                                  | 自有资金 |
|                      | 朱智慧 |      |  |            |  |      |
|                      | 倪海平 |      |  |            |  |      |
|                      | 段瑞申 |      |  |            |  |      |
|                      | 朱志芬 |      |  |            |  |      |
|                      | 褚赟  |      |  |            |  |      |
|                      | 陈晓忱 |      |  |            |  |      |
|                      | 许飞  |      |  |            |  |      |
|                      | 覃艳青 |      |  |            |  |      |
| 2018年12月,擎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马石金 | 擎科万骏 | 相关重组参与方通过擎科万骏间接持股,并预留15%未来股权激励份额由擎科百英持有  | 0          | 本次股权转让系擎科有限重组的组成部分。因转让方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                  | 不涉及  |
|                      |     | 擎科百英 |  |            |  |      |
|                      | 杨涛  | 擎科百英 |  |            |  |      |
|                      |     |      |  |            |  |      |
| 2020年9月,擎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杨涛  | 马石金  | 杨涛与其他股东对擎科有限的发展方向和业务规划存在分歧,为避免对公司经营决策及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杨涛决定退出直接持股,调整为仅通过擎科仟鸿间接持有擎科有限2.97%的股权 | 5.61元/注册资本 | 对应擎科有限估值为33,674.2855万元,系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系杨涛一次性集中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变现等因素协商确定 | 自筹资金 |
|                      |     | 隋淑蓉  |  |            |  | 自筹资金 |
|                      |     | 擎科仟鸿 |  |            |  | 自有资金 |
|                      | 马石金 | 擎科仟鸿 |  | 1元/注册资本    | 转让方股权由直接持有形式变更为间接持有形式,未发生实质性股权变动                             | 自有资金 |

| 时间/事件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背景  | 转让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
| 2020 年 12 月, 擎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 隋淑蓉    | 林斌   | 2020 年 9 月杨涛退出擎科有限时,林斌、白斌、刘允锋以及擎科兆鲲合伙人均有意向受让部分擎科有限股权,但杨涛倾向先把股权转让给隋淑蓉,再由隋淑蓉转给上述林斌等人    | 6.67 元/注册资本  | 对应擎科有限估值为 40,000 万元,白斌、林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协商时间相对于刘允锋、擎科兆鲲较晚,擎科有限发展态势较好,故整体估值有所提高                   | 自有资金 |
|                          |        | 白斌   |   |              |  | 自有资金 |
|                          |        | 刘允锋  |   | 5.61 元/注册资本  | (1) 刘允锋、擎科兆鲲早在 2020 年 9 月杨涛退出擎科有限时即确定受让意向,且本次股权转让时间与隋淑蓉受让杨涛股权时间接近;(2) 擎科兆鲲中拟确定的合伙人主要系重组参与方 | 自有资金 |
|                          |        | 擎科兆鲲 |   |              |  | 自有资金 |
| 2022 年 4 月, 擎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 马石金    | 前海财昆 |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 39.22 元/注册资本 | 对应公司估值 25.51 亿元,系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与擎科有限第三次增资价格一致  | 自有资金 |
|                          |        | 同创共享 |   |              |  | 自有资金 |
|                          |        | 淄博享源 |   |              |  | 自有资金 |
|                          |        | 青岛朝丰 |   |              |  | 自有资金 |
|                          |        | 珠海华胜 |   |              |  | 自有资金 |
|                          |        | 肖晓文  |   |              |  | 自有资金 |
|                          | 林斌     | 珠海华胜 |   |              |  | 自有资金 |
| 2022 年 5 月, 擎科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 亦庄创新投资 | 白斌   | (1) 根据 2021 年亦庄创新投资与擎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在投资期间公司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权要求回购或者第三方回购亦庄创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 | 16.67 元/注册资本 | 亦庄创新投资 2021 年对公司增资为明股实债,《增资协议》明确约定了亦庄创新投资的退出对价,即亦庄创新投资投资资金到位日起一年(含)内退出的,退出对价为投资资金对应的款项     | 自有资金 |

| 时间/事件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背景  | 转让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
|                      |      |      | 权，或者以其他方式安排亦庄创新投资提前退出；（2）根据马石金与白斌于2021年9月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因白斌向马石金提供借款，马石金同意将回购亦庄创新投资股权的权利让渡给白斌 |                   |   |      |
| 2022年11月，擎科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 林斌   | 深圳达晨 | 受让方有意愿购买部分老股摊薄整体投资成本，转让方林斌、白斌有意愿出让部分老股  | 43.04 元 /<br>注册资本 | 对公司估值28亿元，系各方经协商一致，在公司本轮增资价格的基础上适当打折确定  | 自有资金 |
|                      |      | 北京达晨 |   |                   |   | 自有资金 |
|                      |      | 深圳财智 |   |                   |   | 自有资金 |
|                      | 白斌   | 深圳达晨 |   |                   |   | 自有资金 |
|                      |      | 北京达晨 |   |                   |   | 自有资金 |
|                      |      | 深圳财智 |   |                   |   | 自有资金 |
| 2022年11月，擎科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 同创共享 | 乾道基金 | 同创共享基于其自身的商业安排决定退出，同时乾道基金、华富创投看好公司的发展，有受让股权的意愿  | 50.72 元 /<br>注册资本 | 对公司估值37亿元，系各方结合公司B轮融资价格协商确定   | 自有资金 |
|                      |      | 华富创投 |   |                   |   | 自有资金 |
| 2025年3月，擎科生物第一次股份转让  | 淄博享源 | 屠夏燕  | 淄博享源基于其自身的商业安排决定退出，同时屠夏燕看好公司的发展，愿意转让公司股份  | 52.29 元 /<br>股    | 综合考虑擎科生物当时的市场可能估值，以及淄博享源作为私募基金的收益率要求等因素，淄博享源对转让擎科生物股份的内部审批价格为不低于8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自有资金 |

| 时间/事件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背景   | 转让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
|-------------------------|-------|-----|--|-----------|---|---------|--|
| 2025 年 8 月, 擎科生物第二次股份转让 | 盛宇医疗  | 马石金 | 转让方因其作为私募基金即将到期清算及/或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决定全部或部分退出对擎科生物的投资。<br>受让方基于对擎科生物长期发展价值的认可与未来规划的信心,愿意受让擎科生物股份 | 30.54 元/股 | 因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前期估值相应降低,综合考虑社会融资成本下降等因素,以所转让股份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及一定收益(年单利 6%)之和确定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                         |       | 侯磊  |  |           |   | 自有资金    |  |
|                         |       | 王钢  |  |           |   | 自有资金    |  |
|                         |       | 聂巧明 |  |           |   | 自有资金    |  |
|                         | 中迅投资  | 马石金 |  | 30.53 元/股 |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                         |       | 侯磊  |  |           |   | 自有资金    |  |
|                         |       | 王钢  |  |           |   | 自有资金    |  |
|                         |       | 聂巧明 |  |           |   | 自有资金    |  |
|                         | 青岛朝丰  | 马石金 |  | 30.24 元/股 |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                         |       | 侯磊  |  |           |   | 自有资金    |  |
|                         |       | 王钢  |  |           |   | 自有资金    |  |
|                         |       | 聂巧明 |  |           |   | 自有资金    |  |
|                         | 珠海华胜  | 马石金 |  | 30.23 元/股 |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                         |       | 侯磊  |  |           |   | 自有资金    |  |
|                         |       | 王钢  |  |           |   | 自有资金    |  |
|                         |       | 聂巧明 |  |           |   | 自有资金    |  |
|                         | 凯联投资  | 马石金 |  | 30.80 元/股 |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                         |       | 侯磊  |  |           |   | 自有资金    |  |
|                         |       | 王钢  |  |           |   | 自有资金    |  |
|                         |       | 聂巧明 |  |           |   | 自有资金    |  |
|                         | 共青城佳银 | 马石金 |  | 30.79 元/股 |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                         |       | 侯磊  |  |           |   | 自有资金    |  |
|                         |       | 王钢  |  |           |   | 自有资金    |  |
|                         |       | 聂巧明 |  |           |   | 自有资金    |  |

## (2) 历次增资情况

| 时间/事件                  | 增资方     | 增资背景   | 增资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
| 2018 年 11 月, 擎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 马石金     | 马石金与杨涛、肖晓文等人决定对其控制的相关主体进行重组合并, 并由擎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 | 1 元/注册资本     | 本次增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主体进行重组的组成部分                           | 自有资金       |
|                        | 肖晓文     |  |              |   | 自有资金       |
| 2021 年 5 月, 擎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 亦庄创新投资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扶持性基金对公司的扶持, 即以明股实债的方式为公司提供低息资金 | 16.67 元/注册资本 | 对应擎科有限投前估值 100,000 万元, 该估值非市场估值, 系亦庄创新投资根据内部要求确定的估值 | 自有资金       |
| 2022 年 1 月, 擎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 深投控赛格   | 公司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增加研发投入而引入新股东投资                   | 39.22 元/注册资本 | 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24 亿元定价, 系各方参考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 自有资金       |
|                        | 欣创医合    |  |              |   | 自有资金       |
|                        | 盛宇医疗    |  |              |   | 自有资金       |
|                        | 约印鼎泰    |  |              |   | 自有资金       |
|                        | 张家港产投   |  |              |   | 自有资金       |
|                        | 中迅投资    |  |              |   | 自有资金       |
|                        | 国盈君和    |  |              |   | 自有资金       |
| 2022 年 11 月, 擎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 汇融格物    | 公司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增加研发投入而引入新股东投资                   | 50.72 元/注册资本 | 对应公司估值 33 亿元, 系参考公司市场估值情况, 在上轮融资的基础上适当上浮确定          | 自有资金       |
|                        | 深圳达晨    |  |              |   | 自有资金       |
|                        | 凯联资本    |  |              |   | 自有资金       |
|                        | 青岛松如    |  |              |   | 自有资金       |
|                        | 北京达晨    |  |              |   | 自有资金       |
|                        | 河南金硅    |  |              |   | 自有资金       |
|                        | 郑州壹阳    |  |              |   | 自有资金       |
|                        | 无锡金宣    |  |              |   | 自有资金       |
|                        | 共青城佳银   |  |              |   | 自有资金       |
|                        | 湖南达峰    |  |              |   | 自有资金       |
| 2025 年 9 月, 擎科生物第      | 全体投资方股东 | 因公司上市计划晚于预期,                                 | 对投资方股东按每 7   |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                                 | 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 |

|      |  |                         |                             |            |  |
|------|--|-------------------------|-----------------------------|------------|--|
| 一次增资 |  | 通过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对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 | 股转增4股的比例进行转增，合计转增8,377,827股 |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擎科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身份          | 持股比例     | 取得时间    | 取得方式   | 资金来源    |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情况 |
|-----|----------------|----------|---------|--|---------|----------------------------|------------|
| 马石金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7.0582% | 2018.11 | 自谢文涛、朱智慧、倪海平、段瑞申、朱志芬、褚赟、陈晓忱、许飞(代许树涛持有)覃艳青处受让取得 | 自有资金    | 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
|     |                |          |         | 擎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         |                            |            |
|     |                |          | 2020.9  | 自杨涛处受让取得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借款合同 |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
|     |                |          | 2025.8  | 自盛宇医疗、中迅投资、青岛朝丰、珠海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股份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贷         |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

|     |    |         |         |                    |      |                  |           |
|-----|----|---------|---------|--------------------|------|------------------|-----------|
|     |    |         |         | 华胜、凯联投资、共青城佳银处受让取得 |      | 款合同              |           |
| 肖晓文 | 董事 | 5.2895% | 2017.2  | 擎科有限设立             | 自有资金 | 设立文件、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
|     |    |         | 2018.11 | 擎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      | 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

##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的核查情况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擎科百英、擎科京鹏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相关退出持股平台人员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 ②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③与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访谈以及结合上述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对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

###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1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解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擎科百英的部分合伙份额曾存在代持情况（已于 2022 年 3 月解除），前述公司层面股权代持情况已于《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1.”部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

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基因合成和测序相关服务和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相关资质。（2）公司存在将部分 NGS 测序、基因调控、Sanger 测序等业务委托同行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3）部分劳务外包商为公司提供代缴社保公积金服务。（4）公司客户主要为高校、科研机构。

请公司：（1）结合基因合成和测序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是否齐备。（2）说明公司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3）结合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服务条款等，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说明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入账；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公司的规范情况及有效性。（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进行了核查：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相关监管政策、业务合规情况；2.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3. 查阅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4. 查阅公司《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医

疗器械采购记录以及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署的《2023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5. 查阅公司《委外项目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商签订的合同、主要外协商的营业执照；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8. 查阅公司《关于擎科生物反腐败管理制度》《市场部招标工作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与部分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廉洁协议及公司部分员工签署的反腐承诺书。

#### 核查结果：

（一）结合基因合成和测序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是否齐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因合成、基因测序及其他技术服务。有关公司主营业务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 1. 基因测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展的基因测序业务，系通过 Sanger 测序的方法检测小片段 DNA 的精确序列，以及通过二代 NGS 测序为生物科学研究客户提供基因组测序、组学测序分析方案、微生物测序检测。公司从事上述基因测序业务，属于科研技术服务范畴。

报告期内，公司基因测序的业务应用于科研技术服务，而非临床应用，其未从事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或需办理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的业务。公司就其从事的基因测序的业务不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或办理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

##### 2. 基因合成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展的基因合成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基因合成服务以及相关试剂、耗材和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擎科存在病毒包装业务，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需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一）/2.”部分披露其获得备案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或需办理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的基因合成业务。

### 3. 其他技术服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展的其他技术服务，系为生物科学研究客户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包含 DNA 提取、DNA 纯化、qPCR/ddPCR 定量检测等。就前述技术服务，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或需办理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具有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二）说明公司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1. 说明公司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并不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相关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持有主体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经营范围  | 经营方式 | 有效期/备案日期           |
|----|--------|------|----------|--------------|---|------|--------------------|
| 1  | 医疗器械经营 | 擎科生物 | 京经药监械经营许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 | 2017 年版目录：III 类；01, 02, 04, 05, 06, 07, 08, 1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2002 年版 | 批发   | 2023.3.1-2028.2.29 |

|   |             |      |                     |                  |   |    |            |
|---|-------------|------|---------------------|------------------|---|----|------------|
|   | 许可          |      | 20230011 号          | 督管理局             | 目录: III 类: 6810,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4, 6825, 6828, 6830, 6833, 6840 (含诊断试剂), 6845, 6854***  |    |            |
| 2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擎科生物 | 京经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34 号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7 版目录: II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2002 版目录: II类: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含诊断试剂),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 批发 | 2024.11.29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医疗器械仅涉及多床用血液透析用反渗透水处理设备（2017 版分类目录：II 类：II-10-03 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属于公司持有的二类医疗器械相关资质涵盖范围。除该等情形外，公司不涉及其他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公司就其销售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备案/许可。

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在产品推广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学术会议，以及面向行业内特定客户或群体使用视频、宣传册等方式展示和讲解公司相关服务，广告宣传并非公司的主要推广方式，且公司的宣传内容不涉及各类医疗器械等特殊商品，因此，公司无需申请广告审查或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推广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推广合法合规，且无需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三）结合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服务条款等，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 结合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服务条款等，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存在将部分 NGS 测序、基因调控、Sanger 测序等业务委托同行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NGS 测序类业务自 2024 年开始投产，目前仅能覆盖 NGS 测序类业务下的转录组和扩增子测序，为能向客户提供完整的基因测序业务服务体系，对目前尚且无法覆盖的业务委托同行业供应商如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 NGS 测序全流程相关服务，公司全程跟进 NGS 测序服务进展，最终由公司向客户交付 NGS 测序服务报告。公司与外协服务的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技术内容为“基于委外供应商的测序平台，完成测序工作”，检测项目基本为公司尚且无法覆盖的动植物及微生物测序服务。

基因调控业务覆盖分类较为广泛，主要包括病毒包装、稳转细胞株构建、分子互作实验以及蛋白表达等。公司目前产能供应可覆盖病毒包装下的慢病毒包装以及部分稳转细胞株构建业务，仍有部分稳转细胞株构建、蛋白表达及 AAV 病毒包装等基因调控服务无法供应。为提供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通过严格筛选并委托相关行业供应商提供服务。公司与外协服务商的相关合同条款中约定服务内容包含“稳转细胞株构建、蛋白表达、AAV 病毒包装”等，针对不同服务亦规定了具体交付的产品及周期。

Sanger 测序业务的委外服务主要系公司使用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南繁研究院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的测序仪器进行生产服务。公司与外协服务商的合同条款中，技术服务内容的具体内容为“在技术服务期内，委外供应商负责提供为完成委托项目所需的场地、人员、工具、仪器设备及耗材”，技术服务地点分别为“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重大平台中心”及“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南繁研究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 NGS 测序、基因调控、Sanger 测序等服务委托同行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形，但该等外协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主要系在公司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作为补充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有利于公司提升客户黏性、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外协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一）”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委外服务均用于科研技术服务等非临床应用行为，公司从事基因合成、基因测序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主营业务，除病毒包装外，未从事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或需办理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的业务。公司基因调控业务的外协商主要为提供稳转细胞株构建、蛋白表达、AAV 病毒包装等服务，其中，委外病毒包装业务不涉及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申请特殊的资质、许可、认证，也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因此，公司的外协商亦不需要申请特殊的资质、许可、认证，也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

公司制定了《委外项目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公司需对供应商的基础资质、生产/服务能力评估、行业口碑、实地考察等多方面进行量化评分及动态管理；该制度亦对项目执行流程做出了详细要求，具体为，供应商收到样品后需对样本进行检查，其中，NGS 测序项目还需在公司进行建库，供应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反馈，项目交付后公司应对交付的产品进行质检。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说明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入账；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公司的规范情况及有效性

#### 1.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非关键的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劳务外包服务按工作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劳务外包费用金额 | 1,190.82     | 4,101.83 | 1,993.18 |

其中，2024 年度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优化人员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将配送服务、辅助生产和客服工作交由劳务公司负责。

#### 2. 说明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第三方代缴社保金额  | 13.86        | 38.06    | 26.50    |
| 社保缴纳总金额    | 847.09       | 3,382.05 | 3,414.87 |
| 第三方代缴社保占比  | 1.64%        | 1.13%    | 0.78%    |
| 第三方代缴公积金金额 | 2.22         | 7.44     | 8.13     |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公积金缴纳总金额   | 159.25    | 643.00 | 662.73 |
| 第三方代缴公积金占比 | 1.40%     | 1.16%  | 1.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的情形，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及逾期仍未缴纳时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是为了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与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的一致。因此，公司的前述相关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石金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前述费用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公司的规范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与 5 家第三方代缴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该等机构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 序号 | 代缴机构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董监高                                   |
|----|-------------------|------------|--------|-------------------------------|---------------------------------------|
| 1  | 人事人（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 2019-12-20 | 300 万元 | 北京衡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 高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王雅晶：监事                |
| 2  | 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08-10-16 | 500 万元 | 北京米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 王秀芳：执行董事、经理；<br>王雅晶：监事                |
| 3  | 上海力晖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2017-11-09 | 200 万元 | 北京米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 李青虹：董事；<br>王雅晶：监事；<br>郑已：财务负责人        |
| 4  | 江西力晖众包科技有限公司      | 2022-02-23 | 500 万元 | 北京米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0%；<br>高辉：10% | 李青虹：经理、董事；<br>王雅晶：监事                  |
| 5  | 安庆智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22-04-15 | 510 万元 | 上海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100%             | 高克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王茜莎：监事；<br>邱春花：财务负责人 |

上述公司合作的第三方代缴机构均为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非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各期比例均低于 2%。公司正在通过设立分公司的方式积极进行整改，该等规范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

## 执行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因合成、基因测序及其他技术服务,相关服务周期较短、单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少量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 | 240.13    | 1,542.46  | 782.98    |
| 总订单金额        | 14,302.01 | 62,865.48 | 55,678.48 |
| 占比           | 1.68%     | 2.45%     | 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基因合成、基因测序及其他技术服务,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工程相关业务,不属于上述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立医院、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客户，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的单项订单金额均未达到200万元，不属于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的情况。

## 2.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关于擎科生物反腐败管理制度》《市场部招标工作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销售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其他事项

###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以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在挂牌期间存在效力恢复可能性。请公司：逐条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进行了核查：1. 查阅《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对回购金额进行测算；3. 查阅《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1. 逐条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

根据《1号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为擎科生物及其现有全体股东于2025

年 9 月 12 日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中的约定的投资人回购权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义务/责任主体    | 特殊权利 | 主要内容  | 恢复条件   | 是否符合《1号指引》的要求  |
|------------|------|---|--|--|
| 马石金、肖晓文、林斌 | 回购权  | <p>7.1 回购触发条件<br/>出现回购触发条件的，以下投资方享有回购权：</p> <p>A. 增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增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此时增资投资方为“回购权人”，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p> <p>B. B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此时 B 轮受让方为“回购权人”，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p> <p>C. A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对应的老股受让中的相应转让方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此时老股受让方为“回购权人”；就老股受让方前海财昆、屠夏燕而言，马石金为“回购义务人”；就老股受让方青岛朝丰所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即侯磊、王钢、聂巧明）而言，马石金为“回购义务人”，由马石金按照侯磊、王钢、聂巧明相对受让股份比例分别对其承担回购义务；就老股受让方珠海华胜所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即侯磊、王钢、聂巧明）而言，马石金、肖晓文与林斌为“回购义务人”，由马石金、肖晓文与林斌，按照其对珠海华胜相对转股比例及侯磊、王钢、聂巧明相对受让股份比例，对侯磊、王钢、聂巧明分别承担回购义务）。</p> <p>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回购权人享有回购权：</p> <p>7.1.1 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申报并获得受理；</p> <p>7.1.2 目标公司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p> <p>7.1.3 目标公司、其他集团成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发生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违法犯罪被采取行政或刑事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限制人身自由、拘留、留置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任一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p> | <p>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上述效力被终止的条款的效力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①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未被受理或主动撤回申请、被动撤回申请或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②公司在提交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未完成挂牌；③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后因任何原因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但因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的除外）；④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申请；⑤证监会对公司的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⑥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⑦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上市申请或与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⑧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申请的申报并得到受理。</p> | <p>公司不作为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1号指引》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p> |

|  |   |  |  |
|--|---|--|--|
|  | <p>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其他集团成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7.1.4 目标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申报；</p> <p>7.1.5 任何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p> <p>7.1.6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和/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事项；</p> <p>7.1.7 实际控制人离职或终止、暂停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情形；</p> <p>7.1.8 目标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或任意一个年度经目标公司和投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  |  |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1号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 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 （1）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若《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权条款触发，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回购方回购其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对价为回购权人要求回购方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其向公司或相应股权转让方支付的投资款，加上就该等投资款自实际支付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一年按 360 日计算）计算的收益，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回购对价获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年化 6%（按年化计算单利，一年按 360 日计算）计算的收益，扣减公司已向回购权人所派发红利后的数额。

若上述回购权条款触发，按 2028 年 6 月 30 日作为回购时点测算，预估回购方需承担回购金额如下：

| 回购方 | 回购权人  | 回购金额测算（万元） |
|-----|-------|------------|
| 马石金 | 深投控赛格 | 5,824.89   |
|     | 张家港产投 | 1,454.67   |
|     | 国盈君和  | 205.71     |
|     | 欣创医合  | 4,364.00   |
|     | 约印鼎泰  | 5,816.00   |
|     | 前海财昆  | 2,883.11   |
|     | 屠夏燕   | 719.70     |
|     | 汇融格物  | 16.640.00  |
|     | 深圳达晨  | 13,830.31  |
|     | 北京达晨  | 5,602.55   |
|     | 深圳财智  | 788.33     |
|     | 凯联资本  | 4,160.00   |
|     | 青岛松如  | 5,551.11   |
|     | 湖南达峰  | 970.51     |
|     | 郑州壹阳  | 2,771.11   |
|     | 无锡金宜  | 2,772.89   |
|     | 河南金硅  | 3,458.89   |
|     | 乾道基金  | 2,764.89   |
|     | 华富创投  | 2,599.11   |
|     | 王钢    | 2,381.07   |
|     | 聂巧明   | 1,656.78   |
|     | 侯磊    | 1,322.88   |
| 合计  |       | 88,538.50  |
| 肖晓文 | 王钢    | 163.39     |
|     | 聂巧明   | 90.94      |

|    |           |               |
|----|-----------|---------------|
|    | 侯磊        | 72.62         |
|    | <b>合计</b> | <b>326.95</b> |
| 林斌 | 王钢        | 196.06        |
|    | 聂巧明       | 90.94         |
|    | 侯磊        | 72.62         |
|    | <b>合计</b> | <b>359.62</b> |

(2)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 1) 回购方持有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情况

马石金直接持有公司 27.0582% 股份，通过擎科万骏间接持有公司 6.2173% 股份、通过擎科百英、擎科京鹏间接持有公司 9.0846%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3601% 股份。按照经 2025 年 9 月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投资估值（25.9 亿元）对其所持股份价值进行测算，马石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为 109,712.74 万元，转让约 34.1848% 公司股份（对应股权价值为 88,538.63 万元）即可覆盖前述其相应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肖晓文直接持有公司 5.2895% 股份，按照经 2025 年 9 月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投资估值（25.9 亿元）对其所持股份价值进行测算，肖晓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为 13,699.83 万元，转让约 0.1263% 公司股份（对应股权价值为 327.12 万元）即可覆盖前述其相应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林斌直接持有公司 2.6971% 股份，按照经 2025 年 9 月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投资估值（25.9 亿元）对其所持股份价值进行测算，林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为 6,985.40 万元，转让约 0.1389% 公司股份（对应股权价值为 359.75 万元）即可覆盖前述其相应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 2) 回购方的其他资产

除回购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回购方可能取得的其他资产包括：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768.33 万元，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回购方将取得一定资金收入。

综上，相关回购条款触发时，回购方可通过出售公司股份等方式筹集款项，以支付回购金额。

3)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并非股权回购义务主体，亦不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方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实际控制人马石金而言，如全部以股份处置变现所得进行回购，若公司估值按 25.9 亿元计算，其应转让约公司 34.1848% 的股份，该回购同时会导致其增加持有公司约 26.1866% 股份，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马石金仍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约 34.3621% 股份，其仍可控制公司 30%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系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最大的股东，该等情况下，其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河北迪纳、南京擎科、天津擎科为重要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未领生物。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未领生物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进行了核查：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取得公司关于子公司业务规划的说明；3. 查阅公司就投资设立未领生物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4. 查阅张淑姬赵之威律师行

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有关: 未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illing Biotech (Hong Kong) Limited 合法存续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

1.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 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主体   | 2023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5 年 1-3 月   |        |
|------|----------------|--------|----------------|--------|----------------|--------|
|      | 营业收入(元)        | 占整体比例  | 营业收入(元)        | 占整体比例  | 营业收入(元)        | 占整体比例  |
| 擎科生物 | 412,983,270.77 | 82.65% | 476,483,123.22 | 84.16% | 105,160,394.25 | 82.83% |
| 北京梓熙 | 1,573,589.85   | 0.31%  | 1,281,863.66   | 0.23%  | 541,651.46     | 0.43%  |
| 河北迪纳 | 34,424,824.57  | 6.89%  | 35,132,335.74  | 6.21%  | 8,003,748.13   | 6.30%  |
| 南京擎科 | 35,767,673.12  | 7.16%  | 37,143,901.19  | 6.56%  | 8,685,086.11   | 6.84%  |
| 湖北擎科 | 3,773,442.48   | 0.76%  | 1,301,017.42   | 0.23%  | 51,390.15      | 0.04%  |
| 天津擎科 | 26,743.77      | 0.01%  | —              | 0.00%  | —              | 0.00%  |
| 杭州红石 | —              | 0.00%  | 2,789.38       | 0.00%  | 1,059,799.82   | 0.83%  |
| 深圳擎科 | —              | 0.00%  | —              | 0.00%  | —              | 0.00%  |
| 沈阳擎科 | —              | 0.00%  | —              | 0.00%  | —              | 0.00%  |
| 江苏擎科 | —              | 0.00%  | —              | 0.00%  | —              | 0.00%  |
| 武汉擎科 | —              | 0.00%  | —              | 0.00%  | —              | 0.00%  |
| 苏州梓熙 | 10,674,332.03  | 2.14%  | 14,191,170.03  | 2.51%  | 3,296,756.74   | 2.60%  |
| 未领生物 | —              | 0.00%  | —              | 0.00%  | —              | 0.00%  |
| 擎科智造 | —              | 0.00%  | —              | 0.00%  | —              | 0.00%  |

据此,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 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

## 2. 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 主体   |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 未来发展规划   |
|------|---------------------------------------|--|
| 擎科生物 | 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 | 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开展相关 CXO 业务 |
| 北京梓熙 | 主要承担公司修饰合成业务                          | 开展 RNA 相关 CXO 业务                                   |
| 河北迪纳 | 主要承担公司基因合成试剂及耗材业务                     | 开展核酸合成试剂、耗材研发、生产等业务                                |
| 南京擎科 | 主要承担公司长片段基因合成业务及南京当地业务                | 开展基因、基因组及下游应用产品合成生产业务及当地业务                         |
| 湖北擎科 | 主要承担公司基因合成功子试剂业务                      | 开展生命科学服务及分子试剂业务                                    |
| 天津擎科 | 华北区寡核苷酸合成和基因检测生产基地、基因合成生产中心           | 华北区寡核苷酸合成和基因检测生产基地、基因合成生产中心                        |
| 杭州红石 | 承担公司生物制造业务的前期研发                       | 开展生物制造 CXO 业务                                      |
| 深圳擎科 | 承担公司区域商业化职能                           | 常规引物合成、测序生产及销售                                     |
| 沈阳擎科 | 承担公司东北地区业务                            | 承担公司东北地区业务   |
| 江苏擎科 | 作为公司基因合成基地、核酸药物 CDMO 基地               | 拟注销  |
| 武汉擎科 | 承担公司区域商业化职能                           | 承担公司区域商业化职能  |
| 苏州梓熙 | 主要承担公司修饰合成业务                          | 开展修饰探针合成及 IVD 产品相关研发、生产                            |
| 未领生物 | 拟承担公司中国香港区域业务                         | 开拓境外市场，销售公司产品                                      |
| 擎科智造 | 拟承担公司智能制造、设备类业务                       | 开展智能制造、设备相关研发及生产                                   |

基于开拓不同区域市场的需求，公司于各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擎科生物单体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5%、84.16%，82.83%，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 3.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未领生物是否履

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基于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的战略目的，设立了未领生物，并拟由其承接香港及海外地区业务，以便拓展海外优质客户，加快实现国内外市场布局的战略。因此，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该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未领生物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 ①发改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就投资设立未领生物相关事宜，公司已履行在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并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4〕619 号）。

#### ②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就投资设立未领生物相关事宜，公司已履行在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9月9日取得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202400704号）。

### ③外汇部门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第八条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就投资未领生物相关事宜，公司已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1000020241028365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其投资未领生物履行了必要的发改、商务及外汇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 （3）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张淑姬赵之威律师行于2025年9月4日出具的《有关：未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illing Biotech (Hong Kong) Limited 合法存续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行对未领生物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①未领生物是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签发之日，仍有效存续；②经香港民事、刑事诉讼查册，未查询到其任何诉讼记录；③经查册，未查询到其在香港涉及破产或强制清盘记录。

### （三）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结合条款说明公司大额存单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列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波动是否合理。②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1-3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总体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列示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是否涉及主要客户，是否签订三方协议，相关交易或回款是否真实。④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补充披露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⑥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情况”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为“是”。⑦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⑧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审计范围、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进行了核查：1. 查阅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 查阅独立董事填写/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声明》；3. 查阅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4. 查阅继受取得专利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转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情况。

核查结果：

1. 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情况”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为“是”

经核查，公司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情况”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为“是”。

2.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润生、曹强、阮金阳。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 2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 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   |  |   |
|---|---|--|---|
|   | 陈润生   | 曹强   | 阮金阳   |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六条的规定。                                   |  |   |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1989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2007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2014 年当选欧亚科学院院士。<br>陈润生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七条的规定。 | 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br>曹强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七条的规定。 | 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先后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五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五部总经理兼任南通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br>阮金阳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七条的规定。 |
|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   | 不适用   | 曹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不适用  | 不适用   |

|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 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 |  |     |
|--|-------------|--|-----|
|  | 陈润生         | 曹强   | 阮金阳 |
| 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 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专业岗位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八条的规定。 |     |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结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治理指引 2 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  |             |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治理指引 2 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     |

|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 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  |  |  |
|---|--|--|--|
|   | 陈润生  | 曹强   | 阮金阳  |
| 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第十二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陈润生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 曹强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 阮金阳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
|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除擎科生物外，陈润生未在其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 除擎科生物外，曹强在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73694）、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21.SH）、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600717.SH）担任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 除擎科生物外，阮金阳在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3029.SZ）担任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3. 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 | 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转让方 | 协议签署 | 过户 | 转让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时间        |        |
|----|-----------------------------|------|---------------|------------|--------------|------------|-----------|--------|
| 1  | 重组型耐热 DNA 聚合酶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2017106958075 | 2022.6.14  | 擎科新业         | 2018.12.21 | 2019.6.12 | 无偿转让   |
| 2  | 基因测序用电泳槽                    | 实用新型 | 2016214065218 | 2017.10.24 |              |            | 2019.6.18 |        |
| 3  | 一种温度可控型微孔板离心机               | 实用新型 | 2016214065311 | 2017.9.5   |              |            | 2019.6.12 |        |
| 4  | 一种移液枪                       | 实用新型 | 2016214066333 | 2017.8.4   |              |            | 2019.6.12 |        |
| 5  | 核酸提取用磁力架                    | 实用新型 | 2016214064554 | 2017.8.4   |              |            | 2019.6.14 |        |
| 6  | 一种基因检测试剂加温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214066155 | 2017.8.4   |              |            | 2019.6.14 |        |
| 7  | 一种核酸纯化用磁力架                  | 实用新型 | 2016214065082 | 2017.8.4   |              |            | 2019.6.24 |        |
| 8  | 核酸纯化用磁力架                    | 实用新型 | 201621406454X | 2017.8.4   |              |            | 2019.6.14 |        |
| 9  | 用于测试仪上机检测试的磁力架              | 实用新型 | 2016214065097 | 2017.8.4   |              |            | 2019.6.18 |        |
| 10 | 一种基因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6214066314 | 2017.8.4   |              |            | 2019.6.18 |        |
| 11 | 一种 DNA 检测试纸                 | 实用新型 | 2016214066329 | 2017.6.20  | 北京迪纳         | 2018.12.21 | 2019.6.19 |        |
| 12 | PCR 产物多态性检测试用垂直电泳槽          | 实用新型 | 2016214065078 | 2017.6.20  |              |            | 2019.6.14 |        |
| 13 | 一种自动溶解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6109025802 | 2019.1.22  |              |            | 2019.4.12 |        |
| 14 | DNA 分装仪                     | 实用新型 | 2017204214259 | 2017.12.15 |              |            | 2019.4.15 |        |
| 15 | 离心管管盖                       | 外观设计 | 2017300367852 | 2017.10.3  |              |            | 2019.4.9  |        |
| 16 | 一种核酸以及多肽的合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207527000 | 2017.2.8   |              |            | 2019.5.5  |        |
| 17 | 自动齿轮组装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8109319966 | 2020.6.30  |              |            | 2020.6.5  | 40,000 |
| 18 | 阵列毛细管电泳仪的光吸收检测器及检测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6103106454 | 2019.5.21  |              |            | 2019.4.24 | 50,000 |
| 19 | 一种原位检测线粒体 DNA 片段整合到核基因组中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2100217921 | 2015.5.13  |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2019.3.4   | 2019.4.1  | 50,000 |

|    |                    |      |               |            |     |           |          |        |
|----|--------------------|------|---------------|------------|-----|-----------|----------|--------|
| 20 | 一种夹持L形工件的夹具结构      | 发明专利 | 201810500733X | 2020.7.3   | 梁水瑛 | 2020.5.26 | 2020.6.5 | 20,000 |
| 21 | 一种不依赖重组酶的DNA无缝克隆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6103480033 | 2019.12.13 | 汪俭  | 2019.8.1  | 2019.8.6 | 1,500  |

(2)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 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前述第 1-16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公司于 2018 年重组过程中, 自重组所涉的相关方受让业务的相关专利, 该无偿受让具有合理性。相关专利均为其发明人于转让方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所有权归属于转让方, 转让方均为法人主体, 不涉及转让人员将职务发明转让给公司的情况, 不存在权属瑕疵,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第 17-20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 系公司出于补充完善企业技术专利体系的目的, 委托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受让取得, 转让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定价公允。前述相关专利受让时间较早, 未能联系到专利发明人, 无法取得其对该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的专项说明, 因此不排除该等专利属于发明人的职务发明、存在权属纠纷的可能性。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前述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至公司的产品或服务, 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第 21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 系公司通过受让员工汪俭在其攻读硕士学位时自费申请的专利申请权取得, 根据汪俭的确认, 该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 不存在权属瑕疵,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价格系由公司依据相关内部奖励制度与汪俭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故中介机构无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芳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士杰

桑士东

经办律师: 董永

彭 林

经办律师: 王文娟

谢文辉

2025年11月7日